# 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3 次會議議程

# 壹、會議說明

監察院前針對都市容積管理失控所提出糾正案,前本部將相關 處理意見報行政院時,陳院長特別關切下列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問題, 要求本部予以研議:

- 一、容積移轉是以鄰為壑,影響接受基地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及法規信 賴利益,由接受基地附近居民承受不利益。
- 二、容積移轉之辦理,原地主受益不大,真正受益者為建商及中介人, 且容積移轉不應淪為容積買賣,不僅資訊不透明,並恐涉及逃漏 稅。內政部亦同意,容積移轉利益流向建商及中介人難有效解 決,於未解決前,何不移請稅捐單位研議?

為妥善解決下列情事,本部擬檢討修正本辦法,前經二次召會研商(會議紀錄詳見後附),與會各地方政府原則同意處理方向之擬議: 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一律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並初步獲致共識及提出相關執行上可能遭遇之困難,本次會議將上開共識研擬本辦法之修正條文草案,並就相關議題再妥予研議後,再循程序辦理修法事宜。

# 貳、討論議題

一、目前各地方政府多已依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惟多數對於接受基地之條件似無規範,致產生接受基地問邊環境之衝擊。

擬議:於本辦法訂定各地方政府得視接受基地條件予以調降移入上限 之相關規定。(修正第八條)

二、有關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除原保留地地主(包含繼承)以自有之可建築用地申請容積移轉時,得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方式辦理外,均改由政府主導取得,以解決容積移轉利益單方流向建商及仲介人問題。

#### 擬議:

(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土地,以本辦法中華民國

- ○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因繼承、配偶及直系血親間贈與情形而移轉者為限。(修正第六條)
-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 以移轉至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 為限。(修正第七條)
- (三)折繳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修正第十二條)
- 三、 折繳代金緩衝適用期限部分,將於本辦法訂定於一定期間內或 漸進式停止適用之規定。

#### 擬議:

- (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土地,以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因繼承、配偶及直系血親間贈與情形而移轉者。(修正第六條)
- (二) 有關折繳代金緩衝適用期限,擬請討論。
- 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容積移轉估價委員會, 並先委由一定數量之專業估價者查估後(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由該委員會評定,至評定後如申請人不服仍得以申訴,並將該 申訴內容提送委員會審酌。

#### 擬議:

- (一)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折繳代金金額=(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市場收益價格-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營建及管銷成本)x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新增第十條)
- (二)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市場收益價格、營建及管銷成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新增第十一條)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評定前項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之市場收益價格、營建及管銷成本,得邀請學者、專家、 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組

成容積移轉估價評定小組協助之。(新增第十一條)

五、 未來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機制應予適當整合,並給予一定上限 之規定,倘增額容積有採由個別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書 附帶條件規定,於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內之可建築土地申請增額 容積建築使用之情形,得交由容積移轉估價委員會評定。

擬議:同上。

六、地方政府得比照既成道路取得試辦計畫,以競價方式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以劃設逾25年以上未經政府取得者為優先,餘依劃設年限排序,必要時並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予以排序。

#### 擬議: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取得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應進行全面清查,並會同有關機關(構)依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先後,並考量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順序、未來地方建設時序及訂定優先取得次序,並應於每年○月前辦理公開競價,訂定競標底價,由具競標資格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競標。前項競標底價以公告現值換算之土地總價值、加成補償成數為基準。(修正第十四條)
- (二) <u>有關每年定期辦理公告競價之適宜時間點,提請各直轄</u> 市、縣(市)政府代表說明後討論。
- (三) 於本辦法全面改採折繳代金規定施行前,第十四條及第 十五條有關繕造送出基地圖冊及公告周知等規定,於執 行上仍否有保留之需要,請各地方政府就執行經驗說明 後討論。
- 七、 為避免容積移轉量取得後遲未使用,於本辦法訂定容積移轉量 經取得後,需於一定期限內用於接受基地之規定。

擬議: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以折繳代金方式 移入容積時,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同時提出申請。(新增第 十五條)

參、其他

肆、散會

# 附件-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	條文未修正。
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	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一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	條文未修正。
	管機關:在中央為內	
政部;在直轄市為直	政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	條文未修正。
地區,以實施容積率	地區,以實施容積率	
管制之都市計畫地區	管制之都市計畫地區	
為限。	為限。	
	第四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為辦	
	理容積移轉,得考量	
都市發展密度、發展		
總量、公共設施劃設	_	
	水準及發展優先次	
序,訂定審查許可條		
件,提經該管都市計		
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實施之。	後實施之。	
前項審查許可條件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		
正施行後一年內未訂	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未	
定實施者,直轄市、	訂定實施者,直轄	
縣(市)主管機關對		
於容積移轉申請案	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	
件,應逐案就前項考	案件,應逐案就前項	
量之因素,詳實擬具		
審查意見,專案提經	具審查意見,專案提	
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	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或都市設設	計審議委員	會或都市設計審	議委
會審議通	<b>過後,依本</b>	員會審議通過後	,依
辨法核辨。		本辦法核辦。	
第五條 本芽	辦法用詞,	第五條 本辦法用	詞,條文未修正。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一、容積	:指土地可	一、容積:指土	地可
建築:	之總樓地板	建築之總樓	地板
面積	<b>o</b>	面積。	
二、容積和	<b>侈轉:指一</b>	二、容積移轉:	指一
宗土	也容積移轉	宗土地容積	移轉
至其何	也可建築土	至其他可建	築土
地供到	<b>建</b> 築使用。	地供建築使	用。
三、送出	基地:指得	三、送出基地:	指得
將全部	邹或部分容	將全部或部	分容
積移車	轉至其他可	積移轉至其	他可
建築.	土地建築使	建築土地建	築使
用之二	上地。	用之土地。	
四、接受	基地:指接	四、接受基地:	指接
受容积	<b>責移入之土</b>	受容積移入	之土
地。		地。	
五、基準等	容積:指以	五、基準容積:	指以
都市言	計畫及其相	都市計畫及	其相
關法非	見規定之容	關法規規定	之容
積率.	上限乘土地	積率上限乘	土地
面積	所得之積	面積所得.	之積
數。		數。	
第六條 送	出基地以下	第六條 送出基地	以下一、 明定第六條第一
列各款土均	也為限:	列各款土地為限	: 第三款土地一律
一、都市	計畫表明應	一、都市計畫表	明應 折繳代金之施行
予保	存或經直轄	予保存或經	直轄 期。
市、	縣(市)主	市、縣(市	) 主二、 保障本辦法修正法
管機	關認定有保	管機關認定	有保 行前已取得所
存價分	值之建築所	存價值之建	築所 權,或因繼承等
定著二	之土地。	定著之土地	。 形而移轉者之
二、為改。	善都市環境	二、為改善都市	環境 益,將其排除於
或景	鼰,提供作	或景觀,提	供作 繳代金適用範
為公	共開放空間	為公共開放	空間 外。

使用之可建築土 地。

三、私有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 但不包括都市計 畫書規定應以區 段徵收、市地重 劃或其他方式整 體開發取得者。

前項第一款之認 定基準及程序,由當 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 土地,其坵形應完 整,面積不得小於五 百平方公尺。但因法 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 用者,或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勘定無 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 基地,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三款之 土地,以本辦法中華 民國○年○月○日修 正施行前已取得土地 所有權,或因繼承、 配偶及直系血親間贈 與情形而移轉者為 限。

使用之可建築土 地。

三、私有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 但不包括都市計 畫書規定應以區 段徵收、市地重 劃或其他方式整 體開發取得者。

前項第一款之認 定基準及程序,由當 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 土地,其坵形應完 整,面積不得小於五 百平方公尺。但因法 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 用者,或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勘定無 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 基地,不在此限。

第七條 送出基地申請 第七條 送出基地申請 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以自 移轉容積時,以移轉 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 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 用地建築使用為限; 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 得考量都市整體發展

移轉容積時,以移轉 有建地移轉容積之情 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形。 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 用地建築使用為限; 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 得考量都市整體發展

情況,指定移入地區 範圍,必要時,並得 送請上級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送出基地申請移轉 容積,其情形特殊 者,提經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得移轉至同一直 轄市、縣 (市)之其 他主要計畫地區。

前條第一項第三 款送出基地申請移轉 容積,以移轉至送出 基地所有權人之其他 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 為限。

情况,指定移入地區 範圍,必要時,並得 送請上級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送出基地申請移轉 容積,其情形特殊 者,提經內政部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得移轉至同一直 轄市、縣 (市)之其 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 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 為維護接受基地及其周 移入容積,以不超過 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之百分之三十為原 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 區、實施都市更新地 區、面臨永久性空地 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 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 地,其可移入容積得 酌予增加。但不得超 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 **看之百分之四十。**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視接受基 地及其周邊居住環 境、發展密度、公共 設施服務水準等條 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定。 區、實施都市更新地 區、面臨永久性空地 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 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 地,其可移入容積得 酌予增加。但不得超 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 **看之百分之四十。** 

移入容積,以不超過邊之居住環境水準,增 | 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訂直轄市、縣(市)主管 之百分之三十為原機關得視基地條件訂定 合理之移入容積量規

	現行條文	
	九17年又	一切
件,訂定合理之接受		
基地移入容積量。		
	第九條 接受基地移入	條文未修正。
送出基地之容積,應		
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		
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		
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		
比值計算,其計算公		
式如下:	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之	接受基地移入之	
容積=送出基地之土	容積=送出基地之土	
地面積X(申請容積	地面積X(申請容積	
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	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	
公告土地現值/申請		
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	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	
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X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前項送出基地屬	X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前項送出基地屬	
朋	•	
中八條 中	之土地者,其接受基	
也移入之容積,應扣	世移入之容積,應扣	
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	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	
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		
率。其計算公式如		
下:	下:	
第六條第一項第	'	
一款土地之接受基地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移入容積=接受基地		
移入之容積 X [1 -		
(送出基地現已建築		
之容積/送出基地之		
基準容積)〕	基準容積)〕	
第一項送出基地	第一項送出基地	
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三	
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	款且因國家公益需要	
九台山山站 仙儿山	如 <b>一</b> 1 1 1 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設定地上權、徵收地

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

設定地上權、徵收地

上權或註記供捷運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統穿越使用者,其接	統穿越使用者,其接		
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	受基地移入容積計算		
公式如下:	公式如下:		
送出基地屬第六	送出基地屬第六		
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	條第一項第三款且因		
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	國家公益需要設定地		
上權、徵收地上權或	上權、徵收地上權或		
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	註記供捷運系統穿越		
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	使用者之接受基地移		
入容積=接受基地移	入容積=接受基地移		
入之容積 X〔1 -	入之容積 X〔1 -		
(送出基地因國家公	(送出基地因國家公		
益需要設定地上權、	益需要設定地上權、		
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	徵收地上權或註記供		
捷運系統穿越使用時	捷運系統穿越使用時		
之補償費用/送出基	之補償費用/送出基		
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	地因國家公益需要設		
定地上權、徵收地上	定地上權、徵收地上		
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	權或註記供捷運系統		
穿越使用時之公告土	穿越使用時之公告土		
地現值)〕	地現值)〕		
第十條 接受基地移入		<b>一、</b>	本條新增。
容積折繳代金金額		二、	新增折繳代金之計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算方式。
之市場收益價格-接			
受基地移入容積之營			
建及管銷成本)×接受			
基地可移入容積上			
限。			
第十一條 前條接受基		<b>一、</b>	本條新增。
地移入容積之市場收		二、	折繳代金金額評定
益價格、營建及管銷			方式,直轄市、
成本,由直轄市、縣			(縣)市主管機關為
(市)主管機關委託			評定該金額,得組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成容積移轉估價評
查估;其所需費用,			定小組予以協助。
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15 工 15 士	田仁为士	ンム n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為評定前項接		
受基地移入容積之市		
場收益價格、營建及		
管銷成本,得邀請學		
者、專家、熱心公益		
人士及相關機關代		
表,以合議制及公開		
方式組成容積移轉估		
價評定小組協助之。		
第十二條 折繳代金之	第九條之一 接受基地	一、 條次變更。
用途,應專款專用於	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	二、 肆應本辦法第六條
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	入容積,其折繳代金	第一項第三款土地
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	之金額,由直轄市、	修正為除土地所有
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	縣(市)主管機關委	權人以自有建地申
限。	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	請移入容積外,一
接受基地同一主要	者查估後評定之;其	律採折繳代金方式
計畫區內無第六條第	所需費用,由接受基	辨理移入容積。
一項第三款土地可供	地所有權人負擔。	
取得者,不得依本條	前項代金之用	
規定申請移入容積。	途,應專款專用於取	
	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	
	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土地為	
	限。	
	接受基地同一主要	
	計畫區內無第六條第	
	一項第三款土地可供	
	取得者,不得依本條	
	規定申請移入容積。	
第十三條 送出基地除	第十條 送出基地除第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正。
之土地外,得分次移	土地外,得分次移轉	
轉容積。	容積。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	
第八條規定之可移入	第八條規定之可移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容積內,得分次移入	容積內,得分次移入	
不同送出基地之容	不同送出基地之容	
積。	積。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	一、為配合本辦法第六
(市)主管機關為取得	(市) 主管機關應就第	條第一項第三款土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地修訂以改採折繳
<u>土</u> 地 <u>,應</u> 進行全面清		
查,並會同有關機關		
(構)依公共設施保		
留地劃設先後,並考		二、增訂第六條第一項
量都市計畫分區發展	未來地方建設時序及	,
優先順序、未來地方	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	
建設時序及訂定優先	上 先後,訂定優先移轉	
取得次序,並應於每	次序後,繕造送出基	•
年〇月前辦理公開競		
價,訂定競標底價,	市、縣(市)主管機	
由具競標資格之土地		
所有權人參與競標。	公所公告周知及將公	
前項競標底價以		
公告現值換算之土地 總價值、加成補償成	當地報紙,並登載於 直轄市、縣(市)政	
<u> </u>	直括中、旅 (中) 以   府網站。	
<u> </u>	前項送出基地圖	
	一 朋友远面圣记画 一 册 , 應表明下列事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	
	類別、性質及面	
	看。	
	二、送出基地之坐	
	落,包括地段、	
	地號、都市計畫	
	圖上之區位。	
	三、其他應表明事	
	項。	
第十五條 接受基地所		一、 本條新增。
有權人向直轄市、縣		二、 為避免以折繳代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市)政府申請以折繳		方式移入容積至申
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請建造執照期間價
時,應與接受基地建		值產生波動,爰規
造執照同時提出申		定兩者應同時提出
請。		申請。
	第十一條 接受基地於	· · ·
	申請建築時,因基地	
條件之限制,而未能		
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		
之容積者,得依本辦	之容積者,得依本辨	
法規定,移轉至同一	法規定,移轉至同一	
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	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	
之其他可建築土地建	之其他可建築土地建	
築使用,並以一次為	築使用,並以一次為	
限。	限。	
第十七條 接受基地於	第十二條 接受基地於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
依法申請建築時,除	依法申請建築時,除	正。
容積率管制事項外,	容積率管制事項外,	
仍應符合其他都市計	仍應符合其他都市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送出基地於	
	許可其全部或部分容	正。
積移轉前,除第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土地		
外,應視其類別及性		
質,將所有權之全部		
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		
有、直轄市有、縣		
(市)有或鄉(鎮、	(市)有或鄉(鎮、	
市)有。	市)有。	
前項贈與登記為 公有之土地中,屬第		
公月之土地中,屬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八條		
工地, 限作無廷采行   為之公園、綠地、廣	之公園、綠地、廣	
場、體育場所及兒童		
物 随月物川及兄里	物 随月物川及兄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遊樂場等公共空間使	遊樂場等公共空間使	
用。	用。	
	第十五條 送出基地圖	一、本條刪除。
	冊公告後,應置於各	二、為配合本辦法第六
	該直轄市、縣 (市)	條第一項第三款土
	主管機關、鄉(鎮、	地修訂以改採折繳
	市、區)公所及各地	代金方式移入容
	政事務所,供公眾查	積,爰刪除本條規
	閱。	定。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	
	地所有權人均得向直	
	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或鄉(鎮、市、	
	區)公所表達移出或	
	移入容積之意願及條	
	件,由各該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及	
	鄉(鎮、市、區)公	
	所提供各項必要之協	
	調聯繫及諮詢服務。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
	轉,應由接受基地所	
	有權人檢具下列文	
件,向該管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	請許可:	
一、申請書。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		
明文件影本;其	明文件影本;其	
為法人者,其法	為法人者,其法	
人登記證明文件	人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影本。	
三、送出基地所有權		
人及權利關係人	人及權利關係人	
同意書。	同意書。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		
基地之土地登記	基地之土地登記	

<b>多正條文</b>	現行條文	說 明
簿謄本或其電子	簿謄本或其電子	
謄本。	謄本。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	
基地之土地所有	基地之土地所有	
權狀影本。	權狀影本。	
六、其他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縣(市)主管機	
關認為必要之文		
件。	件。	
接受基地所有權		
人依第九條之一規定	·	
繳納代金者,免附前	繳納代金者,免附前	
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	<b>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b>	
定之相關送出基地文	•	
件。	件。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		
者,得由實施者提出		
申請,並得免附第一	申請,並得免附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之接受		
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	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	
本。	本。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受理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	
	後,應即審查,經審	
	查不合規定者,駁回	
	其申請;其須補正	
者,應通知其於十五	,, ,, ,,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駁回其申請;符合規		
定者,除第六條第一	定者,除第六條第一	

14

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

受基地所有權人依第

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

金完成後逕予核定

項第一款之土地及接

受基地所有權人依第

九條之一規定繳納代

金完成後逕予核定

	I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外,應於接受基地所	外,應於接受基地所						
有權人或前條第三項	有權人或前條第三項						
實施者辦畢下列事項	實施者辦畢下列事項						
後,許可送出基地之	後,許可送出基地之						
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						
一、取得送出基地所	一、取得送出基地所						
有權。	有權。						
二、清理送出基地上							
土地改良物、租	, ,						
賃契約、他項權							
利及限制登記等	•						
法律關係。但送							
出基地屬第六條							
第一項第三款							
者,其因國家公							
益需要設定之地	· ·						
上權、徵收之地							
上權或註記供捷							
運系統穿越使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不在此限。	用,不在此限。						
	三、將送出基地依第						
十三條規定贈與							
登記為公有。	登記為公有。						
前項審查期限扣							
除限期補正之期日							
外,不得超過三十							
日。 	日。	15 1.	ルシル	エ	14	• \-	1 1/r
<del></del>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		變	史	,係	: 又	未修
•	項第一款之土地,經	止。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許可容積移							
轉後,送出基地上之							
建築物應永久保存,							
基地上之建築價值喪							
失或減損,土地所有	或減損,土地所有權						

權人應按原貌修復。 人應按原貌修復。 第<u>二十二</u>條 直轄市、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 條 次 變 更 , 條 文 未 修

現行條文	說 明
(市) 主管機關於許可	正。
容積移轉後,應即更	
新送出基地圖冊,將	
相關資料列冊送由主	
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	
記機關建檔,並開放	
供民眾查詢。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
_ , , , , , , , , , , , , , , , , , , ,	
- 0,10	
20.0	<b>峰</b> 次 變 更 , 條 文 未 修
一	正。
	第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803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3月28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

辦法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3月8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01807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審計部、5直轄市、臺灣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

訂

裝

#### 五、結論

- (一)有關如何避免容積移轉利益流向建商及仲介人部分,與會各地方政府原則同意處理方向之擬議: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一律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惟各地方政府所提下列折繳代金相關問題,應再妥予研議獲致共識後,再循程序辦理修法事宜,俾資周延並利將來執行:
  - 1.目前容積移轉以捐地方式辦理,係由市場買賣機制決定,因接收基地所有權人必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應仍有某種程度保障原地主之權益,未來如全面採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將與送出基地脫勾,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似又回復留待政府徵收一途。此外,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未來無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清理地上物等,會不會反而造成更容易申請容移,對於環境衝擊更大。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5條有關「容積移轉」之定義,應予檢討修正,及接受基地之條件似應配套予以規範。
  - 2. 現行規定由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折繳代金之金額, 地方政府應如何評定及可否成立委員會評定?採取最高、中間 或平均價格?且土地開發期間價格易有波動,究應以何時點為 估價基準?又經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之代金數值低於市價,地方 政府難認定符合市場行情時,經評定提高後,接受基地所有權 人有異議,可否或如何救濟(如重評)?另建議一律採用折繳 代金制度應有緩衝適用期限。
  - 3. 地方政府收取代金後應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是以,容積之價值似應併同考慮接受基地容積價值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現行第9條規定並無相關規定,又當年度收取之代金金額無法取得任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全部範圍土地時,政府預算又無法編列不足費用,收取之金額將因地價逐年上漲,而無法支應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所需費用,應如何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順序如何排序?
  - 4. 收取代金係為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爰應訂定總量配套相關規定,俾免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之移轉容積量超過公共設施之環境容受力。
  - 5. 容積移轉目前仍有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資訊不夠透明之問題,

仍應盡力予以解決

- (二)有關如何降低容積移轉對生活環境品質的衝擊部分,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已依照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惟多數對於接受基地之條件似無規範,此外,因本辦法訂有可接受移轉容積比例之上限,尚無授權得依個案予以調降,爰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相關案件實際運作上無法予降低,應考量於本辦法訂定調降上限之相關規定。
- (三)有關院長提示:容積移轉利益流向建商及仲介人於未解決前,何不移請稅捐單位研議乙節,請財政部納入稅制整體性問題予以考量。

六、散會(下午4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624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806754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7月10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

辦法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6月19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805587號開會

通知單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5直轄市、臺灣15縣(市) 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 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綜合計 書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 五、結論

- (一)有關「有關折繳代金金額應如何評定,以及申請人如對該評定 價格有異議,可否申請救濟或重評」議題部分:
  - 1.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相關容積移轉估價委員會, 並先委由一定數量之專業估價者查估後(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由該委員會評定,至評定後如申請人不服仍得以申訴,並將該 申訴內容提送委員會審酌。
  - 2. 未來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機制應予適當整合,並給予一定上限之規定,倘增額容積有採由個別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於增額容積實施地區內之可建築土地申請增額容積建築使用之情形,得交由容積移轉估價委員會評定。
- (二)有關「折繳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為限,其保留地取得優先順序如何排序?可否比照既成道路取得試辦計畫,採取競價方式收購?又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採折繳代金應有緩衝適用期限」議題部分:
  - 1. 本辦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爰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除原保留地地主(包含繼承)以自 有之可建築用地申請容積移轉時,得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方式 辦理外,均改由政府主導取得,以解決容積移轉利益單方流向 建商及仲介人問題。
  - 2. 地方政府得比照既成道路取得試辦計畫,以競價方式取得公共 設施保留地,並以劃設逾25年以上未經政府取得者為優先,餘 依劃設年限排序,必要時並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予 以排序。
  - 3. 至緩衝適用期限部分,將於本辦法訂定於一定期間內或漸進式 停止適用之規定。
- (三)有關「本辦法有無需增訂申請折繳代金辦理容積移轉,應限於申請建築執照前為之」議題部分:

本辦法現行規定並未限制已領得建築執照之接受基地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為避免容積移轉量取得後遲未使用,於本辦法訂定容積移轉量經取得後,需於一定期限內用於接受基地之規

定。

(四)有關「本辦法訂有可接受移轉容積比例之上限,尚無授權得依個案予以調降,爰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相關案件實際運作上無法予降低,應考量於本辦法訂定調降上限之相關規定。」議題部分:

目前各地方政府多已依照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惟多數對於接受基地之條件似無規範,致產生接受基地周邊環境之衝擊,爰於本辦法訂定各地方政府得視接受基地條件予以調降移入上限之相關規定。

六、散會(下午5時)。